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p><b>主要职责：</b>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p>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的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和行政事务的督查督办工作。	
			3	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信息、保密、信访、综合性文件起草、新闻宣传等工作。	
			4	做好局党组会、局办公会的组织、会议记录和纪要起草等工作。	
			5	承担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市长公开电话、网民留言接收办理和反馈工作。	
			6	负责印章管理使用登记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7	承担机关综合治理、安全维稳、资产管理、公车管理使用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8	统筹协调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9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10	负责综合统计、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11	负责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	
			12	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p><b>具体职责：</b>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综合统计、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和宣传文化建设的有关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协助做好统战、侨务工作；做好扶贫帮困工作；承办上级党的机关和局党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交办的事项。</p>	13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经营和各项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	
			1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15	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第1项、行政检查第13项
			16	监督管理部门预算及相关项目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13项
			17	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18	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才规划及培养使用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管理、职称评定等工作。	
			19	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0	负责出入境管理报备工作。	
			21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22	负责相关人员档案管理等其它人事工作。	
23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p><b>主要职责：</b>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p> <p><b>具体职责：</b>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综合统计、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p>	21	在县直工委、局党组的领导下，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工作，组织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委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健康发展。	
			22	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增强和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23	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按照党章要求，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力不受侵犯。	
			24	承担直属单位各级党组织组织发展的日常工作，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切实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25	负责各直属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作风、思想建设工作；对党员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纪党员。	
			26	拟订直属单位党委工作制度、工作计划。承担直属单位党委文稿的起草和直属单位党委文秘、公文运转、印鉴管理工作。	
			27	承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干部理论学习。	
			28	领导局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统战等群众组织工作。	
			29	负责社区定点联系和脱贫攻坚工作。	
			30	承担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局精神文明建设的日常工作。	
			31	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承担对直属党组织和机关党员、干部的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32	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和宣传文化建设的有关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协助做好统战、侨务工作；做好扶贫帮困工作；承办上级党的机关和局党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交办的事项。	33	协助县纪委监委、县直机关纪工委和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组织查处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党纪的案件，对违纪违法党员进行组织处理。	
			34	受理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申诉、组织查处群众来信来访等问题，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35	组织开展局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对局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36	承担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协助做好局党组民主生活会的服务工作。承担巡视巡察的日常工作。	
			3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	政策法规股	<b>主要职责：</b> 拟定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林业和草原方面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林业	1	牵头组织涉及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林业和草原方面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制订工作，牵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报送审批。	
			2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是否与上位法抵触、是否影响公平竞争等进行审查；对行政处罚执行是否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进行把关。	
			3	牵头组织普法宣传工作，每年专项预算普法宣传经费，开展了“6.25 土地日”“8.29测绘日”“12.4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根据上级要求和当年工作需要，组织各种形式宣传，集中发放问卷，印制宣传品。	
			4	牵头做好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组织有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按期提交答辩、论证材料，按时出庭或接受复议机关询问，及时将判决或复议决定转有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落实。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8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政策法规股	和草原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 <b>具体职责</b> ：起草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管理林业和草原方面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草原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政策咨询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5	做好新生效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邀请专家学者现场授课，组织印制购买相关资料，为法律法规法条释义。	
			6	牵头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国家、部委、省、市工作审批改革文件要求，组织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出台政策，细化措施，梳理办事流程，形成办事指南，落实改革任务。	
			7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	
			8	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	
			9	贯彻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10	负责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5项
			11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12	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13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6项；行政裁决第2项
			14	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相关工作负责林业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工作。	
15	负责对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1项			
16	负责传达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p><b>主要职责：</b>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乡（镇、村）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b>具体职责：</b>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p>	1	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第1项
			2	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乡（镇、村）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3	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4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5	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6	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对监测成果开展质量抽查评价。	
			7	以“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建立常规监测、专题监测、应急监测，融合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内容，实现监测工作常态化。	
			8	开展全县耕地、林草、湿地、水、人工建（构）筑物等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9	负责建设维护县级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分析共享平台，实现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10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p><b>主要职责：</b>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p> <p><b>具体职责：</b>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p> <p>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组卷报批工作。</p>	1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	
			2	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	
			3	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4	制定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	
			5	开展“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	
			6	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管理乡（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有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3、14项
			7	建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台账并组织实施，根据指标使用情况及时更新台账。	
			8	组织完成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系统在线备案工作。	
			9	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规定，做好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申报、审批、监管。	
			10	负责使用增减挂钩指标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11	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转用征收卷宗的组卷、报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自然资源规划股	<p><b>主要职责：</b>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拟定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详细规划。承担赞皇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1	负责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2	开展总体城市设计战略研究。	
			3	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4	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5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要求。	
			6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审批类第15项
			7	负责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公布工作。	
			8	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负责组织研究我县详细规划编制及动态维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12项；其他类第1项
			9	负责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	
			10	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自然资源规划股	<p><b>具体职责：</b>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市、县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起草、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负责全县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布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落实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高度等技术指标，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并提出实施建议。</p>	11	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我县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落实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高度等技术指标，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并提出实施建议。	
			12	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选址手续办理。	
			13	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办理。	
			14	负责县城范围内城市建筑风貌管控制度的研究和制定工作、相关建筑风貌规划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	
			15	负责县城范围内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片区改造规划设计方案、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建筑类）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评审工作。	
			16	负责全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筑类）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办理工作。	
			17	承担赞皇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	负责赞皇县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编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6项；其他类第2、3项
			19	负责赞皇县城城区道路网规划及城区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	
			20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各专项规划。	
			21	参与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研究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自然资源规划股	<b>具体职责：</b> 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负责城市特色风貌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负责综合交通、道路网、市政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研究市政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配合县城区内大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论证工作；对跨区域市政工程规划的业务指导；负责城市规划红线、绿线的管理动态更新工作。	22	负责我县主城区范围内线性市政工程路径及规划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23	参与县城内大型交通、跨区线性市政工程路径及规划设计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	
			24	参与途经县城的跨区域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划业务协助工作。	
			25	负责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红线、绿线入库更新的管理工作。	
			26	与审批局做好日常工作对接。接待建设单位和个人日常咨询。	
6	地质矿产管理股	<b>主要职责：</b>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全县地质勘	1	编制发布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并监督指导实施。	
			2	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开展群测群防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审批类第9项；行政奖励类第1项
			3	负责全县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等工作。	
			4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配合省市监督管理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地质矿产管理股	<p>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p> <p><b>具体职责：</b>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负责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审核工作。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信息发布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组织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p>	6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5项
			7	管理地质勘查项目，配合省市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8	配合省市做好地质勘查行业监督管理。	
			9	组织编制全县矿山资源总体规划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11	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2	负责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延续、转让、出让、注销等申报工作。	
			13	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14	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工作。	
			15	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5、6项
16	监督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地质矿产管理股	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17	组织编制《赞皇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8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19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7	自然资源保护监督股	<p><b>主要职责：</b>组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实施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采伐限额。</p>	1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信息技术等手段，动态监测监管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变化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情况，监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情况，确保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审批类第18项
			3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	
			4	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7项
			5	加快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对项目负责监督管理，核实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	
			6	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实施条例》，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7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依法依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自然资源保护监督股	组织开展全县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管理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定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8	按照《河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市级专家论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报省厅备案。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衔接。	
			9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10	承担全县森林、草原、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全县森林、土地沙化和荒漠化监测，购置草地病虫害监测设备，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11	根据县级国土绿化方案，开展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指导、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0、21、15项；其他类第14、16项
			12	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地流失工作。通过实施封山育林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区和植树种草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5项
			13	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督导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8项
			14	负责城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全县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信息，并悬挂信息标识牌；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宣传等工作。	
			15	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6项
			16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工作，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春季、雨季及秋冬季造林工作。负责组织全县土地沙化和荒漠化监测。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0、21项
			17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1项
18	组织上报全县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2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自然资源保护监督股	<p><b>具体职责：</b>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地流失工作；实施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p>	19	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做好林保规划质量跟踪、进度督促、审核把关等工作。	
			20	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执法部门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查处。	
			21	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	
			22	监督检查林木采伐、运输工作，做好树木采伐更新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2、23项
			23	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管理工作。负责公益林划定和调整的审核上报工作。监督公益林补助资金使用。	
			24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监督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和管护资金使用。	
			25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负责开具植物检疫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监管和咨询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9、23项；行政检查类第14项；其它类第13、17项
			26	指导乡镇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基层林业站的统计上报和标准林业站的申报工作。	
			27	监督指导森林抚育工作，制定下发森林抚育任务，负责组织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28	监督指导林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督导违规占用林地行为的整改和查处。	
29	监督指导“双百万”封山育林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工作。做好护林员补助资金的监管，组织开展护林员培训，监督护林员履职。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自然资源保护监督股	<p>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采伐、运输工作；实施公益林保护规划；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全县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督评价工作。</p> <p>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p> <p>负责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p> <p>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p> <p>负责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p>	30	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全县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申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9项
			31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9项
			32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8项
			33	负责拟定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3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35	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36	负责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行政征收第3项
			37	负责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3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8项
			39	负责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40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自然资源保护监督股	<p>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指导良种基地、保护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旅游工作。</p>	41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行政许可类第20-22项
			42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43	负责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1项
			44	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11项
			45	负责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11项
			46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11项
			47	指导良种基地、保护性园圃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其它类第10、11、15、17项
			48	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
			4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50	指导风景名胜区森林旅游工作。	
5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综合执法股（信访办公室）	<p><b>主要职责：</b>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导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p>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事件	
				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涉林行政案件，做好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5项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山区各乡（镇）编制本辖区森林和草原防火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督导护林员、瞭望员、林草行业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开展防火巡护。	
				利用护林员、瞭望员、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等队伍和技术手段开展火情监测工作。	
				审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4项
				发挥防火检查站和护林员作用，严禁火种进入山林，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联合应急、公安部门打击野外违法用火。	
				在重点林区建设森林防火阻隔系统、蓄水池、检查站、防火通道等防火基础设施。	
				负责督导初期山火扑救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视情况通知县森防指和相关部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3项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b>具体职责：</b> 负责全县林业行政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事件。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指挥开展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承担监督外国组织、个人来赞测绘工作。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成立巡查组，通过明察暗访形式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审批类第16项（初审）；其他类第8项
				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7、8项
				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审批类第10项；其他类第9项
				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	
			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县级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	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全县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业登记、水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1	负责全县土地登记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3项；行政征收类第2项；行政确认类第1、2、5、7、13项；其他类第4项
			2	负责全县房屋登记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8-12、14、18项
			3	负责全县林业登记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4、6项
			4	负责全县水域登记相关工作。	